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S42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目的為討論下列事項：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六及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八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根據下文(d)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 / B，當中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大會通告（「本通告」）中第五(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二十（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及(bb)如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告中第七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c)段中第(aa)及(bb)段內所指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 / B，當中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本通告中第六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事項。」

八、「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予修訂，由新章程取代，並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宗旨條款，以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以便採納新章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四號
二十八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召開大會前或其任何續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辦理過戶手續。
- 五、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四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 六、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一、二、三及四項事項，將於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各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七、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三項事項，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袁偉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陳樂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廖柏偉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 八、 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www.hanglu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公佈。
- 九、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